

威海临港区创建全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加快推进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临港区”）网络市场制度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营造良好的网络市场秩序，促进区域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格局，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为抓手，立足临港区品牌产品丰富、特色产业多样、电商氛围浓厚等优势，进一步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体系，增加网络市场服务供给，结合“互联网+”的新模式，大力探索网络市场监管和服务的创新实践，努力将临港区打造为全省网络市场发展的新高地。

二、创建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临港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的体系进一步完善，网络市场秩序和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网络市场创新发展和高效监管成效更加凸显。

（一）网络市场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

网络市场监管手段科技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智慧监管应用范围更广，先进执法设备普及率更高，信息化、新科技在网络市场监管中的作用更加凸显；信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完善升级信用信息共享政务平台，进一步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分享、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等工作有效开展，有效促进网络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协同监管工作成效更加凸显，扎实推进政府与平台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沟通协作，促进网络市场监督服务联动水平层级更高、成效更好。

（二）网络市场服务机制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

扎实抓好网络市场监管服务创新系列工作，采用“互联网”+服务的方式，进一步完善网络市场服务体系，持续推出便民利企举措，有效提供精准高效服务，切实增强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业人员的权益保护，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信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全区网络市场经济的长效健康发展。

（三）加速培育一批电商领域新增长点

目前，我区已有特色电子商务平台1个，我区将以此为基础，持续促进网络市场经济发

展，到 2025 年，全区网络零售额力争实现突破 10 亿元；全区网络市场主体数量、网络市场零售额、网络市场消费贡献度、快递业务同比增速超过全省增速；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占市场主体比重达到 10%以上；新增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 5 千万元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达到 6 家以上；存续时间 2 年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占比达到 60%以上；网络市场就业、税收贡献度占比达到 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体系

一是着力强化智慧监管。以升级网络市场监管平台为抓手，运用大数据技术，更好归集和分析电商平台经营者的主体数据、经营数据，对监管对象的行为和市场动态进行监测和分析，更好识别和预测潜在的风险和问题，监管方法更加精准有效，监管效率和准确性显著提升。

二是着力健全信用监管。进一步完善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强化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归集共享，健全信息归集标准规范，建立信用记录核查机制；进一步完善信用约束激励机制；推行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完善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同时，健全失信惩戒相关机制，完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明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差

异化的监管措施，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三是着力推进协同监管。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专业优势，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针对重点监管领域，采取多部门联合开展网络市场专项整治的模式，进一步提高整治行动的效果和影响力；进一步发挥好政府、行业协会、媒体、公众等多方进行网络市场的监督的合力，加速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二）全力打造临港特色电商产业聚集高地

一是强化网络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5G 基站建设，提升网络质量，为电商产业园区、物流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提供网络基础保障。

二是搭建完善的物流配送系统，建设仓储物流中心和末端配送网点，打通物流配送的“最后一公里”。

三是不断整合政府、协会、第三方服务商等多方资源，为电商企业、商家及创业群体提供人才培养、品牌运营、宣传推广等系列服务，推进电商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形成电商产业的聚集优势。

（三）进一步增强电商专业人才吸引力

依托政府、高校、电商产业园、电商平台企业等资源，开创“政校企”三方合作的电商人

才培养新模式，培养打造复合型电商专业人才；扎实推进临港区电商人才集聚基地建设，为具备电商专业技能的主播等人才提供优惠政策，更好吸引专业电商人才落户临港区。

（四）全力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

依托本地特色电商平台，积极发掘培育本地龙头电商企业、特色产品品牌等，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觉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网络交易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依托临港区地理优势资源，大力培育地理标志商标，有效提升全区特色产品质量、品牌和社会影响力，打造一批如“山马于西瓜”“汪瞳花饽饽”等影响力较大的地理标志产品。

（五）扎实做好消费者权益维护工作

一是加大宣传教育，通过发布消费维权案例、开展网络消费维权宣传活动等形式，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的维权意识。

二是建设线上受理网络消费投诉和维权咨询平台，及时帮助消费者解决遇到的问题，有效减少网络交易市场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三是鼓励消费者采用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推动政府部门加强与消费者组织、协会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共同推动消费纠纷的解决。

（六）进一步探索网络市场服务创新实践

进一步完善配强保障措施，加强对新模式、新业态、新方法的研究，立足临港区实际，出台适应当地网络市场发展的政策文件，鼓励传统生产企业入驻直播电商平台等电子商务平台，通过直播推介等渠道，全力打造威海网红爆品，助力临港区的钓具、农产品、预制菜等特色产品搭上电商快车，加速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趋势。

四、进度安排

创建工作从2023年11月启动到2025年6月结束，分为启动、创建、验收三个阶段实施，具体如下：

（一）启动阶段（2023年11月—2023年12月）。组织召开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动员会，建立健全网络交易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机制，扎实推动创建工作。按照《全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创建标准，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制定督查、考核办法，确保创建工作任务层层落实，各部门履责到位。

（二）创建阶段（2024年1月—2025年6月）。临港区管委将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相关工作列入区级重点工作规划，构建政府、社会组织、平台企业、第三方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协同化服务格局，全面推动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三) 验收阶段(2025年7月—2025年10月)。对照示范区创建评价指标,按期组织开展自我评价,适时邀请省市领导和专家实地检查指导示范区创建工作,根据检查意见和建议,推进整改提升。通过创建活动开展,实现全区网络市场规模、网络监管成效、网络服务水平、网络发展层次全方位提升,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列入区管委重点工作规划,成立由区管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区管委分管领导、区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临港区创建全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推进示范区创建工作。

(二)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机制,根据总体方案,制定实施细则,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创建任务、进度安排等内容。通过督查、考评等手段,有力有序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

(三) 加强宣传报道。强化普法宣传,多形式、多举措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普法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于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过程中的工作举措、工作成果、典型

经验及时做好宣传推广，不断提升创建水平。

附件：1. 全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
体系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全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工表

| 一级指标 | 编号 | 变量性质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 责任单位或数据材料提供单位 |
|---------------|----|------|---------------------------|--|---|---------------|
| 促进发展 (20分) | 1 | 定量 | 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2分) | 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当年网上零售额/上一年度网上零售额-1)*100%。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全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来源:1.省统计局官网;2.创建对象提供。 | 经济发展局 |
| | 2 | 定量 | 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2分) | 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当年社会零售总额/上一年度社会零售总额-1)*100%。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其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来源:1.省统计局官网;2.创建对象提供。 | 经济发展局 |
| | 3 | 定量 | 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占市场主体比重(2分) | 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市场主体数量。占比8%-15%得1分,15%以上得2分。(比值区间均含本数,下同)网络交易经营者主要统计网络交易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及自建网站经营者,下同。 |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来源:1.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2.创建对象提供。 | 市场监管局 |
| | 4 | 定量 | 新增规模以上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2分) | 近2年,新增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超过3亿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有1家得2分;超过2亿的,有1家得1.5分,2家及以上得2分;超过1亿的,有1家得1分,2家及以上得2分;超过5千万的,1家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 方式:资料审查。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商务局 |

| | | | | | | |
|--|---|----|--------------|---|--|-----|
| | 5 | 定量 | 快递业务同比增速（2分） | 快递业务同比增速=（当年快递业务量/上一年度快递业务量-1）*100%。近2年，创建地区快递业务同比增速超过全省快递业务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来源：1.省邮政局官网；2.创建对象提供。 | 建设局 |
|--|---|----|--------------|---|--|-----|

| 一级指标 | 编号 | 变量性质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 责任单位或数据材料提供单位 |
|---------------|----|-------|------------------------|--|---|----------------|
| 促进发展 (20分) | 6 | 定量 | 网络市场消费贡献度（2分） | 网络市场消费贡献度=网上零售额/社会零售总额。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在社会零售总额中的占比超过全省网上零售额在社会零售总额中的占比。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来源：1.省统计局官网；2.创建对象提供。 | 经济发展局 |
| | 7 | 定量 | 网络市场就业贡献度（2分） | 网络市场就业贡献度=网络市场就业人员数量/地方就业人员总数量。占比3%-5%得1分，5%以上得2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科技创新局 市场监管局 |
| | 8 | 定量 | 网络市场税收贡献度(2分) | 网络市场税收贡献度=电子商务纳税额/地区总税收额。占比3%-5%得1分，5%以上得2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 |
| | 9 | 定量 | 存续时间2年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占比（2分） | 存续时间2年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现有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占比30%-50%得1分，50%以上得2分。 |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来源：1.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2.创建对象提供。 | 市场监管局 |
| | 10 | 定性 | 有特色网络市场产业（2分） | 结合地方实际，在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新领域形成地方发展特色。（2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商务局 |
| 规范监管 (25分) | 11 | 定性+定量 | 强化智慧监管（3分） | 通过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强化智慧监管，实现以网管网。 1.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用户数超过在编监管人员数50%；(1分) 2.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网络交易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认领处置率达到100%；(1分) 3.为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提供系统接口和应用模型。(1分) |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来源：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 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12 | 定性 | 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作用（3分） | 1.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过罚相当的信用约束机制；（1分） 2.加强信用信息跨部门归集共享，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1分） 3.探索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市场监管局 |
| 一级指标 | 编号 | 变量性质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 责任单位或数据材料提供单位 |
| 规范监管 (25分) | 13 | 定性 | 建立健全协同监管（3分） | 1.建立网络执法办案会商和联合执法机制，协作办理涉网案件；（1分） 2.多部门联合开展网剑行动等网络市场专项整治；（1分） 3.协助外地办理涉网案件或者请外地协助办理涉网案件。（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区网络市场监管部门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 14 | 定性 | 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3分） | 1.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警示通报等柔性手段，加强事前指导，督促网络交易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1分） 2.建立健全网络监测和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市场风险隐患；（1分） 3.综合运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强制检查等手段，强化对违法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区网络市场监管部门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 15 | 定性 |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3分） | 1.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实现审批与监管权责统一；（1分） 2.推动行业自律，建立平台制度；（1分） 3.推进政府、平台、行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沟通协作，形成共治合力。（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市场监管局 |
| | 16 | 定性 | 健全规范网络执法办案制度机制（3分） | 制定规范网络执法办案流程、在线取证等方面的文件，或者建立规范网络执法办案的工作机制。（3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市场监管局 |
| | 17 | 定量+定性 | 严厉查处涉网违法案件（3分） | 1.涉网违法案件线索举报按时核查率大于95%；（1分） 2.上级机关交办、督办的涉网违法案件线索处置及时率和完成率大于90%；（1分） 3.涉网违法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1分） | 方式：资料审查、数据比对。 来源：1.省12315平台；2.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3.创建对象提供。 | 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18 | 定量+定性 | 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涉网违法案件（2分） | 1.涉网违法案件维持率、胜诉率超过95%；（1分） 2.无程序性违法导致行政复议被撤销或确认违法、行政败诉的涉网案件。（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市场监管局 |
| 19 | 定量 | 运用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提升涉网案件办理的精准性、有效性（2分） | 1.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监测信息核查及时率大于90%；（1分） 2.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监测信息核查完成率大于90%。（1分） | 方式：数据比对。 来源：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 市场监管局 |

| 一级指标 | 编号 | 变量性质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 责任单位或数据材料提供单位 |
|---------------|----|------|----------------------------|--|-----------------------------|-------------------------|
| 优化服务 (20分) | 20 | 定性 | 提供便民利企服务，优化网络经济发展环境（3分） | 1.优化流程、简化环节，持续推进网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规范化；（1分） 2.提供在线办理、一网通办、掌上办理、减税降费等便民利企举措；（1分） 3.支持平台企业提高服务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的水平，加强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业人员权益保护，通过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等提供身份信息核验等服务。（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党政办公室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局 |
| | 21 | 定性 | 支持品牌建设、质量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2分） | 1.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推动网络交易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持续提升；（1分） 2.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服务，推动网络市场质量提升。（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市场监管局 |
| | 22 | 定性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激发网络经营者创新创业活力（3分） | 1.提供一体化、一站式政务服务；（1分） 2.建立帮扶机制，开展交流、培训，加强网络市场人才培养等；（1分） 3.运用市场机制，引入平台企业、社会资本等参与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丰富公平普惠、全时全域的公共服务。（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商务局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局 |
| | 23 | 定性 |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交易经营者数字化 | 1.强化网络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1分） 2.加强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在数据贡献、资源整合、风险防控、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党政办公室 |

| | | 竞争力(3分) | 政策指导等方面开展政企合作;(1分) 3.引导平台企业、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小企业、实体经济。(1分) | | | |
|---------------|----|---------|--|--|---|---------------|
| | 24 | 定性 | 积极开展网络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提高消费者维权能力和意识(2分) | 1.多形式多媒介开展网络消费教育、引导;(1分) 2.多形式多媒介开展网络消费提示、警示。(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市场监管局 |
| 一级指标 | 编号 | 变量性质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 责任单位或数据材料提供单位 |
| 优化服务 (20分) | 25 | 定量+定性 | 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网络消费投诉,提升消费者获得感(3分) | 1.网络消费投诉按时初查率、按时办结率超过95%;(1分) 2.网络消费调解成功率大于全省调解成功率;(1分) 3.消费者满意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1.全国12315平台;2.创建对象提供。 | 市场监管局 |
| | 26 | 定性+定量 | 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源头化解网络消费纠纷(2分) | 1.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利用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所在地ODR单位按时办结率和和解成功率超过全省平均率;(1分) 2.引导平台企业加大消费者服务力度,源头化解消费纠纷。(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1.全国12315平台;2.创建对象提供。 | 市场监管局 |
| | 27 | 定性 | 积极开展电子商务领域放心消费创建(2分) | 1.组织网络交易经营者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加强宣传和指导,积极培树山东省放心消费示范单位;(1分) 2.网络交易经营者认真落实《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指南第4部分:电子商务经营者》(DB37/T 3698.4-2020)相关要求,积极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1分) | 方式:资料审查、抽取检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主体提供 | 市场监管局 |
| | 28 | 定性 | 鼓励和支持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源头提高和全程把控产品质量(2分) | 1.鼓励和支持网络交易经营者推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1分) 2.鼓励和支持网络交易经营者推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市场监管局 |
| 探索创新 (20分) | 29 | 定性 | 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 | 1.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提升监管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等方面的创新性实践;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市场监管局 |

| | | 领域强化网络市场监管的创新性实践（3分） | 2.网络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电子取证、网络交易经营者合规管理等方面开展的创新性实践； 3.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的创新性监管。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 | | |
|---------------|----|----------------------|---|---|-----------------------------|-----------------------|
| | 30 | 定性 | 强化平台经济、数字经济 发展规律研究， 创新开展网络市 场监管实践（3分） | 1.在新经济新模式新领域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前瞻性、创新性实践； 2.引入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媒体、公众和第三方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共治的创新性实践； 3.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的创新性监管。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市场监管局 |
| 一级指标 | 编号 | 变量性质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 责任单位或数据材料提供单位 |
| 探索创新 (20分) | 31 | 定性 | 强化平台经济、数字经济 发展规律研究， 创新开展网络市 场服务实践（3分） | 1.开展“互联网+”公共服务，在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综合服务体系、政企数据共享等方面开展的创新性实践； 2.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鼓励创新提供适应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的社会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等方面的创新性实践； 3.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的创新性服务。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党政办公室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
| | 32 | 定性 | 促进平台经济、数字经济 发展的创新 实践（3分） | 1.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传统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实践； 2.培育网络经济新业态新产业，推动模式创新、场景创新、组织创新的实践； 3.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新性发展实践。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商务局 |
| | 33 | 定性 | 创新工作得到省 级以上党委、政府和 国务院有关部门 的认可（3分） | 创新工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表彰表扬、宣传推广。（包括表彰表扬、会议交流、信息刊发、典型经验、领导批示等形式）（3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34 | 定性 | 创新工作被省级 和省部级媒体宣 传报道（3分） | 1.创新工作被省级媒体宣传报道；（2分） 2.创新工作被省部级媒体宣传报道。（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 | | | | |
|---------------|----|-------|-------------------------------------|---|---|---------------|
| | 35 | 定量 | 创新工作形成制度化、标准化成果(2分) | 形成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标准。(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综合保障 (15分) | 36 | 定性 | 加强领导,统筹推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2分) | 党委、政府重视,将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列入工作规划或者重点工作。(2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37 | 定性 | 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机构保障(3分) | 1.建立网络交易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并有效运行;(1分)2.成立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运行有效;(1分)3.网络交易监管队伍健全。(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一级指标 | 编号 | 变量性质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 责任单位或数据材料提供单位 |
| 综合保障 (15分) | 38 | 定性 | 建立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2分) | 1.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机制;(1分)2.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举措、责任单位、进度安排等内容,并按要求进行考评。(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39 | 定量+定性 | 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队伍(2分) | 1.加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专业力量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1分)2.加强人才培养,网络交易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50学时。(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1.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2.创建对象提供。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40 | 定性 | 加大投入,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财政和物资保障(2分) | 1.加大财政投入,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经费列入本级预算;(1分)2.强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专业设备、设施配备,提供物资保障。(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41 | 定性 | 强化信息基础支撑,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保障(2分) | 1.充分运用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等省或者省级政府已建成的信息化系统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1分)2.建立健全符合地方实际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保障工作机制,并运行良好。(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 | | | |
|----|----|------------------------------|--|-----------------------------|----------|
| 42 | 定性 | 强化普法、宣传，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分) | 1.多形式多举措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普法活动;(1分) 2.多形式多举措宣传报道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举措、工作成果、典型经验。(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来源:创建对象提供。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本评估指标体系合格标准为:总分 ≥ 85 分,且每个一级指标得分率 $\geq 75\%$

